法務部 涵

機關地址: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

已電子交換

承辦人:許祥珍

電話:(02)23167205

電子信箱: ethicsp2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法政字第097111861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本部97年10月1日法政決字第0971111637號函(111861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申報財產及強制

信託義務之相關疑義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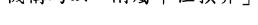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監察院秘書長97年10月9日(97)秘台申參字第0971807 791號函、交通部97年10月6日交政字第0970047908號函、 金門縣政府政風室97年10月20日府政室字第0971110201號 函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97年10月24日彰政二字第09700023 34號函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7年11月20日台水政字 第0970039739號函、基隆郵局等各等郵局及各郵件處理中 心97年11月陳情書。
- 二、按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除應依法申報財產 外,尚須將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強制信託,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照前揭法律條文之文義解釋及比照 舊法條文規定,此次修法係有意使各級公營事業總、分支 機構首長、副首長均應申報財產並辦理財產強制信託。且 同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特定業務主管人員,不論職等高 低,均須申報財產,如認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須 達一定職等以上始須申報財產,將產生負責特定業務之主 管人員須申報財產,然其首長、副首長卻毋庸申報財產之 不公平現象。
- 三、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





2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 首長、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 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監察院,本法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 。 次按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之範圍,須比 照一般行政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,擁有決策之權限始足當 之,故上開首長、副首長並非屬於低階公職人員,此有本 部97年10月1日法政決字第0971111637號函釋可稽。復依 據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之文義解釋,應認監察院受理同法 第2條第1項第5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範圍,係包括同法 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 職等(如:民選縣市長)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全部之 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,以及全部之代表政府或公股 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如認所謂「職務列簡任第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,係包含該款各級政府機關 首長及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在內,則應認 同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有職等 限制,然前開董事及監察人並非公務體系之公職,並無所 謂職等可言,足見監察院受理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範圍,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始有職等限 制。另參酌本法修正前強制信託業務之執行實況及歷來立 法沿革,均係由監察院受理財產強制信託申報業務,故應 認所有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均應向監察院 辦理強制信託申報。

四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其所轄之各層級組織因無法律明文規範, 為免公營事機分支機構之認定範圍過於廣泛,參酌行政機 關與內部單位之法理,應綜合考量各該組織是否具有人事 權限、組織編制或規程、專責或兼任(辦)人事、會計之 單位或人員,及具有關防、圖記等印信而得就權責事項以 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定意思表示行為(如簽訂契約)等, 定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各級組織究屬由首長領導之分支機構 ,或僅為該機構內部或派出之單位,本部97年10月1日法 政決字第0971111637號函足稽。經查現行實務上各公營事 業機構均以「附屬單位預算」編列其預算,雖未再就各該





線

訂

線

正本:監察院秘書長、交通部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室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郵局蔡順周君